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為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於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按閣下有意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本表格已獲正式簽署，惟並無作出任何具體之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